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資訊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i)消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整；及(ii)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5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16港元之有關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各為一股「新股份」)，且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應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各拆細為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d) 將股本削減所得進賬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彼等認為妥當的方式應用分派儲備賬；
- (e)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重組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己立街40號
好利商業大廈
10樓A及F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